

证券代码：300461

证券简称：田中精机

公告编号：2019-028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对 2018 年年度报告投反对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中精机”）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011）、《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2）、《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026）。因市场比较关注，现就相关事项做如下补充：

董事龚伦勇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投反对票的理由：“2018 年年度报告未能真实反映远洋翔瑞 2018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该内容存在虚假记载。鉴于本次董事会资料较多，议案较多，资料下发时间短，本着对公司负责任的态度，本人亦需要时间消化。”（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公司在 2018 年年度报告雇页提示：“董事龚伦勇先生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理由是‘已是虚假记载’，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公司关于远洋翔瑞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6 年，公司以 39,050.00 万元支付现金方式取得远洋翔瑞 55%的股权。田中精机与龚伦勇及其配偶彭君（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远洋翔瑞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5,000 万元、6,500 万元及 8,500 万元。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审计结果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综合远洋翔瑞 2018 年末实现承

诺业绩的补偿金额及远洋翔瑞的期末减值额，龚伦勇及彭君应合计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21,307.94 万元。针对 2018 年度审计中会计师事务所对远洋翔瑞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董事龚伦勇不予认可。

特此说明。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